

赣县区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市财政局：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财预字[2015]32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赣财办〔2018〕3 号）要求，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扎实有效地推进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将我局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5 年我区成立了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公室，实有人数 2 名。

（二）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日趋完善。出台了《赣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赣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日趋完善。

（三）绩效评价范围大幅拓展。为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

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们下发了《关于开展县本级财政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区本级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四）绩效目标管理取得新突破。在编制 2019 年预算时，我们强化了绩效目标管理，对凡申请使用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2019 年预算中，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为：一是财政性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项目；二是 2019 年部门预算中已填报绩效目标但 2018 年项目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延续项目。

（五）具体自评情况：详见赣县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单位）认识不到位。经过几年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各部门（单位）对绩效理念有了一定了解，但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分配、轻管理”的观念还没有彻底根除。一些部门认为资金使用只要合理合规就行，使用效益与己责任不大，因此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

（二）完成工作质量有待提高。2018 年，我们在预算绩效管理的各个环节都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单从数量和金额上看还差强人意，但从质量上看，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任重道远。

（三）技术支撑尚显乏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尚未完善，专家库、中介机构库尚未建立或不够规范，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高。政府追求多元化的公共目标，很多内容难以量化，导致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很难设定，如何建立一套科学、完整的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综合评价财政支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是当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难点。

三、建议和意见

（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县一级由于受各方面条件的限制，制定的指标体系局限性很大，且各地制定的指标体系差异较大，不利于比较，建议财政部自上而下建立科学统一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避免各地重复建设，增强横向可比性。

（二）关于培训。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全新的工作，近年来，预算绩效培训不少，但主要是理论方面的讲授多，实务操作方面的少，培训效果不太理想。建议今后开展的培训应以实际操作为主，理论培训为辅。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预算编制体现绩效优先原则。在编制 2019 年部门

预算时，同步启动绩效目标编审，并选择 10 个区直部门进行绩效目标批复试点。二是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按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实行定期监控，及时纠偏，确保目标顺利实现。三是拓展绩效评价的广度和深度。将预算绩效评价范围由项目支出拓展至整体支出、财政政策等层面，努力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四是加强结果的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实现预算管理与绩效预算的有机融合；2019 年预算中，一是财政性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项目，二是 2019 年部门预算中已填报绩效目标但 2018 年项目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延续项目，作为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未按规定报送绩效目标的项目一律不得列入预算；编制 2019 年项目支出预算时，区财政将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与项目绩效考评结果相挂钩，凡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并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相应核减或取消项目预算，对拒不开展绩效自评的部门和单位，不予安排 2019 年项目预算。

（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构建效益财政。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开展重点项目跟踪问效，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通过跟踪问效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